

2024/2025 學年 “潛能拓展創新菁英賽” 章 程

1. 主辦單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承辦單位：澳門工程師學會
3. 協辦單位：澳門大學科技學院
4. 獎金贊助：中國工商銀行（澳門）
5. 目的：
 - (1) 培養青年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迎接未來挑戰；
 - (2) 培養本澳青年創新思維及科學素質，以及提高其對科學的興趣；
 - (3) 挑選合適的作品及參賽者，代表澳門申報參加對外賽事。
6. 主題：創新·邁進·體驗·科學研究
7. 條件：
 - (1) 在 2024/2025 學年就讀本澳正規教育初中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中學生（須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未滿 22 歲）；
 - (2) 參賽作品必須是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間製作；
 - (3) 參賽作品體積，長度不能超過 1 米，寬度不能超過 0.7 米，高度不能超過 1.2 米；
 - (4) 參賽者因有機會代表澳門參加對外賽事，倘入選後需自備有效出入境證件。
8. 參賽方式：
 - (1) 個人項目參賽；
 - (2) 集體項目參賽（每個作品的參賽者最多由三位成員組成）；
 - (3) 每個作品只可選個人項目或集體項目其中一項參賽。
9. 報名手續及日期：
 - (1) 網上報名；

網上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晚上 11 時 59 分止，截止後的報名名單將不接受更改及補交；

請登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學界數學及科學比賽報名系統內 <https://portal.dsedj.gov.mo> 進行網上報名（登入後點選角色：學校，然後再點擊“集體名單網上登記”內的“數學及科普比賽報名”）
 - (2) 若未有上述報名系統的帳號/未有開通權限的參賽學校，須於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向本局註冊帳號；**

B17 申請表格可於下列本局主頁/服務資訊/網上服務/表格下載：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addon/allmain/msgfunc/Msg_funclink_page.jsp?msg_id=12667 填妥 B17 申請表格後，請將表格傳真至 28356107，以便開通有關權限。

10. 交件日期及手續：2024年10月8日至10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6時）
參賽作品資料遞交至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址（地址：澳門水坑尾街103號二樓）
11. 交件須知：參賽者須提交的資料電子檔存入光碟內交予大會（無須提交實物作品）；
（1）填妥完整的報名表正本一份（請使用2024/2025學年最新版本）；
（2）查新報告正本一份（請使用2024/2025學年最新版本）；
（3）作品簡介一份（包括相片、影片等檔案）；
（4）其他與作品相關的附件資料一份。
12. 說明會日期、時間及地點：2024年9月16日
青年試館（地址：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時間：17:30-18:30
13. 比賽規則：賽事將參照“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競賽規則，網頁（<https://www.societyforscience.org/>），包括競賽活動和閉門答辯兩個環節。
14. 評審準則：參照“國際科學與工程大獎賽”競賽規則內各項目的評審標準。
15. 評判團：根據參賽作品內容及專業性，由承辦單位澳門工程師學會協助邀請合適的專業人士、學者、專家等參與評審工作。
16. 初審結果公佈：2024年10月29日或之前，進入複選的參賽學校將獲電話或電郵通知，以及入選名單公佈於澳門工程師學會網頁。
17. 複賽日期：2024年11月9日（星期六）（以閉門答辯形式進行）
18. 複賽結果公佈：2024年11月15日或之前公佈獲獎名單
19. 上訴機制：（1）初審上訴期：2024年10月27日至29日
（2）複審上訴期：2024年11月15日至17日
20. 上訴須知：（1）每則上訴，上訴人必須填寫其真實姓名、聯絡資料（包括電話及電郵），舉證內容等三個部分；
（2）上訴人資料將會保密；
（3）若以匿名者提出上訴，僅作備案處理。
21. 評分級別：（1）優異獎
（2）優良獎
（3）甲級獎

22. 獎勵：

參賽項目	獎項	獎勵		
		導師獎金（每隊只獎1名）	獎座	獎狀
個人/集體競賽項目	優異獎	\$2,000.00（貳仟澳門元）	✓	✓
	優良獎	\$1,500.00（壹仟伍佰澳門元）		✓
	甲級			✓

23. 參賽津貼：待定
24. 參賽津貼的發放：待定
25. 備註：(1) 若作品曾參加同類型比賽，建議參賽者根據本比賽的要求，進行優化改進或改良；
- (2) 若在評選過程中發生任何問題而本章程未能顧及之處，將由評判團全權決定處理；
- (3) 獲甄選的作品及參賽者，有機會參加最後階段的集訓及代表澳門申報參加對外賽事；
- (4) 本局根據競賽成績進行選拔，並根據賽事的實際情況挑選相應的學生參加集訓隊，集訓隊成員需參加由主辦單位提供的集訓活動，透過長期的研究能力輔導及訓練，提升創新思維能力及學術競爭能力；
- (5) 代表隊（包括學生及指導老師）須自備有效之旅遊證件及相關簽證費用，若代表隊伍或學生因事退出或未具有有效之旅遊證件，主辦單位有權安排候補得獎者參賽，但不得由非獲獎隊伍成員替補或擅自邀請其他人員加入；
- (6) 代表隊的指導老師人數由主辦單位根據實際帶隊及比賽需要作最後決定；
- (7) 獲申報資格之參賽者需於 2025 年 1 月或之前把修正和完善各項所需文件材料交予澳門工程師學會，未入選的作品稍後將發還予參賽者，日期及手續容後通知；
- (8) 未能參加對外賽事的代表隊成員，須在 2025 年 2 月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9) 請尊重知識產權，根據“經第 5/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所有比賽作品禁止進行任何抄襲剽竊行為。如有發現，將取消該作品的參賽權及所得獎項、獎金，並保留一切證據協助被襲方追究法律責任；
- (10)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對本章程的修改和解釋權。
2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計劃報名及進行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由本章程所指活動的合辦和承辦方，並只用作籌備、確認身份、成績公佈及緊急事故的用途；參加者有權於確認身份後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7. 查詢：澳門工程師學會林小姐 電話：2832 2522
學生綜合發展處陳先生 電話：8396 9390

***章程因實際情況有所修訂。**